

政策研究

党委政策研究室

第 20 期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

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。党和国家对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作出部署，深入推进分类发展，加快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。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必然选择。

一、政策参考

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。

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

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。以国家重大战略、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，增设一批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类别。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。

培养单位党委会、常委会，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。

——教育部等三部委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

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。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，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，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。

—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

落实培养单位责任，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，健全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。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。

——教育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3〕2号）

二、理论观点

专业学位评价起步晚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差异性大，当前更需要引起重视，在“建立专业评价标准、遴选专业学位评价专家和建立专业学位评价平台”的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投入更多精力。

——北京师范大学原校长 钟秉林

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。要发挥卓越工程师学院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建设一批高水平、专业化、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践基地。

——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科学院院士 宋保亮

三、实践探索

浙江大学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

1.创办实体化工程师学院，建立全新专业学位管理架构和协同机制，打破学科、院系和产教壁垒。工程师学院具有管理、培养双重职能，与研究生院共担工程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培养机制改革职责。组建跨院系学科、校企联合培养团队，打造面向大工程的交叉培养体系；建立校企双理事长制产教协同育人机制，设立由学科和行业专家构成的专业学位委员会和教指委，制定跨院系学科、校企联合培养规范，实现规范制订、实施相统一。

2.开展“项目制”培养，有组织、成规模、成建制协同育人，打破零散培养方式。设立首席专家主导、重大攻关支撑的项目制团队式培养项目，每年招收跨专业研究生，定期评估需求、成效并动态调整。校企导师组成跨专业团队，联合大型央企、龙头企业开展成建制培养，组建分院面向区域产业开展项目制批量人才培养。与企业共建一体化联合培养基地和研发中试基地。

3.重构研究生核心知识能力素养，开展契合大工程格局的课程教学与创新实训，打破同质化培养困局。建立卓越工程人才培

养核心指标体系，出台以工程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培养要求。开设系列课程，夯实工程知识基础，拓宽工程前沿。建设综合实训平台，开展高阶工程创新实训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。联合国际院校设立工程双学位项目、海外实习及交换项目，提升国际视野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1.加强顶层设计。以分类发展为切入点，进一步明确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定位，从学位点布局、招生、培养等全流程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。依托卓越工程师学院，从培养理念、教学模式、运行机制、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工程硕博士培养链条。

2.改革培养方式。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，整合学校、行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源，深入推进校企联合培养。加大培养方案中实践课程占比，建立企业实践基地，加大力度推行进企业实践。加强校内、行业双导师队伍建设，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。加强应用型研究课题支撑，促进职业性与学术性相统一。

3.强化评价导向。健全专业学位评价体系，落实《学位法》和全国工程教指委《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(试行)》，建立多元成果形式的学位评价标准，引入行业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过程。改革导师评聘考核制度，将校内导师从事专业学位教学、指导实践情况纳入考核范畴。

本期发送范围：校领导、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各学院（系）